

柘城县乡村振兴局农村人口技能培训

服 务 合 同

委托方(甲方): 柘城县乡村振兴局



受托方(乙方): 西峡县天韵职业培训学校



签订时间: 2025年8月6日

签订地点: 柘城县乡村振兴局

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柘城县乡村振兴局
法定代表人：夏茂林
项目联系人：孙鹏
通讯地址：柘城县乡村振兴局
电话：0370-6026189



受托方(乙方)(培训学校全称)：西峡县天韵职业培训学校
法定代表人：张英
项目联系人：别海慧
办学许可证号：人社民341132340000119 号
通讯地址：河南省南阳市西峡县古城路168号
电话：1990377488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柘城县乡村振兴局农村人口技能培训项目(项目编号：柘财采磋-2025-24)，2025年8月4日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经磋商小组评审，确定西峡县天韵职业培训学校为供应商，柘城县乡村振兴局与西峡县天韵职业培训学校为明确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双方经过平等协商，达成如下协议，由签约各方共同恪守。

一、服务内容

依据实施方案，甲方委托乙方举办 2025 年柘城县乡村振兴局农村人口技能培训项目培训班。

（一）培训目标：培训农村人口(含脱贫户、监测户、农村低收入群体及有培训意愿的农村劳动力)500 人，总投资 80 万元。其中，专业生产型农民培育 200 人（种植、养殖等）、技术服务型人才农民培育 300 人（电商、手工活等）。

学员在完成培训后：

1. 根据所学专业能取得相应培训合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并且通过率达到 65%以上，所学专业取得的培训合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应获得社会认可。

2. 对参加培训并取得职业技能等级高级证书的学员不低于 100 人，推荐就业并签订就业合同。

（二）培训内容：开设不低于四种专业课程培训，分别为：1. 电子商务培训；2. 手工活培训；3. 种植技术培训；4. 养殖技术培训等。本次培训为线下培训，按照课程表所规划的学时授课，每班次累计培训时间不少于 5 天。

（三）培训师资：讲师的专业需对应本次培训的专业，并已取得相应专业的技能证书（初级以上不含初级）、具有三级及以上职业资格（技能等级）或者中级及以上职务职称资格。

（四）培训时间：90日历天。

（五）培训地点：包括不限于柘城境内。

二、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 本合同项目总价款为人民币798000元(大写：柒拾玖萬捌仟元整)。

2. 支付、拨款方式：此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支付培训项目总金额40%的预付款为人民币：319200（大写：叁拾壹万玖仟贰佰元整）。剩余款项待培训结束以实际完成培训并通过考核的合格人数为准，并经甲方或委托第三方验收合格后，按总课时、总学员人数结算。乙方提供正规票据和开户银行账号，通过转账方式拨款。所产生的费用不超过柒拾玖萬捌仟元整(¥798000元)。

3. 服务方(乙方)的开户行及账号：

户 名：西峡县天韵职业培训学校

账 号：16693001040001802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峡县紫金区支行

地 址：河南省南阳市西峡县古城路168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识别号)：91411323MA9GMUCF92

三、双方权利义务

(一) 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或委托乡镇提供有需求的培训人员名单；学员年龄要求：17—59周岁。
2. 提出培训要求，监督乙方进行整个培训计划的教学管理工作；
3. 培训结束后，根据培训人数、取证率，经验收合格后支付相应的费用给乙方。

(二) 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提供培训计划和课程表经甲方审核同意后开展培训；
2. 按照甲方或委托乡镇提供培训人员名单培训，不得擅自变更；
3. 根据甲方要求分类型、分专业保质保量完成500人的培训任务。对按时参加培训的学员，结业参加考试合格后根据所学专业发放相应的职业

技能等级证书或培训合格证书并且通过率达到65%以上，所学专业取得的证书应获得社会认可；

4. 对符合条件的学员给予一定的培训补贴或资助，补贴标准和流程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5. 负责参加培训并取得技能等级高级证书的学员不低于100人，推荐就业并签订就业合同；

6. 负责聘请授课教师，制作教师讲义资料，安排教师任教和支付教师课酬，并保证按照双方商定的时间授课，负责整个培训计划的制订、协调以及教学管理工作；

7. 培训期间内，乙方负责培训人员的人身、财产安全；

8. 培训后将相关培训档案资料装订成册交由甲方，档案资料包括培训人员名单、讲师及学员考勤表、讲师身份证复印件、聘书、相应技能证书、证书复印件、上课影像资料、培训费用明细等相关资料。不得将培训学员信息泄露他人；

9. 每班次培训规模根据双方或与乡镇协商及实际报名情况确定，具体人数以每期培训开班前2个工作日双方确认为准，乙方需提前了解学员情况，原则上不可临时调整课程；

10. 考虑到学员年龄区间较大，一部分学员或存在交通不便情况，不能远距离活动，根据上述实际情况及课程需求，乙方应配合学员去往所在乡镇（街道）开展培训工作。

11. 配合甲方及相关部门（财政、审计、纪检监察等）的监督检查、绩效评价和验收工作，及时提供所需资料。

四、违约责任及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合作双方必须遵守协议，如一方违约，另一方有权终止协议，如违约方给另一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由违约方负责赔偿。

2. 双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五、协议生效与终止

1.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3. 如遇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或需提前终止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并签署书面协议。

甲方(公章):



单位名称: 柘城县乡村振兴局

法定代表人:



地址: 柘城县乡村振兴局

电话: 0370-6026189

乙方(公章):



单位名称: 西峡县天韵职业培训学校

法定代表人:



地址: 南阳市西峡县古城路168号

电话: 19903774888

签约日期: 2025年 8 月 6 日

签约日期: 2025年 8 月 6 日